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兆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9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77,776 股（含 1,777,7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999,920 元（含 79,999,920 元）。发行对象：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及承诺，保障双方的利益。该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法定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发行的备案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4) 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发行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事宜；

(7) 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章制度，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及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琦、翟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